3 样本的处理原则

尸检结束后需保持尸体完整性。病理技术专业人员应当将取材后脏器进行回纳,对尸体进行切口缝合、皮肤清理。查验机构应当在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协助下,对解剖现场、停放场所、运输工具及可能污染的周围等进行消毒处理。尸体处理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遗体处置工作指引(试行)》(国卫办医函〔2020〕89号)进行。

- 3.1. 尸体解剖提取组织标本处理原则
- 3.1.1. 组织标本的选取: 原则上应选取每个器官的组织进行病检, 但根据实际情况也可选取生命重要器官或(和)组织, 有损伤、疾病及其他病理改变的器官和(或)组织, 对死因鉴别有重要意义的器官和(或)组织等。
- 3.1.2. 取材部位: 除常规选取外,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择。
- 3.1.3. 取材规范:有浆膜的器官其组织块中要有一块带浆膜;损伤及病灶区取材时要带有周围的正常组织;如从创口取材,取材部位应与创口长轴相垂直并包含一定的创缘和创周组织;索沟的取材应取成与索沟方向垂直的条状组织(含索沟及两侧的正常组织);提取皮肤组织应带有皮下组织,必要时深及肌肉。
- 3.1.4. 组织块大小: 大小一般为 2cm×2cm×1cm。
- 3.1.5. 组织块切面:管状器官一般采用横切,小肠因有环形皱襞故以 纵切较好;肾脏纵切;脑一般采取与脑沟成直角的方向作垂直 切面:肝、脾、胰等横切或纵切均可。

- 3.2. 制片组织块取材及注意事项
- 3.2.1. 取材时间: 一般在固定 3~7 天后进行取材。
- 3. 2. 2. 取材修块: 一般组织块厚度 0.2~0.3cm 为宜。一般制片用的组织块, 不应大于 1.5cm×1.5cm×0.3cm。
- 3.2.3. 取材方法: 取材的刀刃要锋利, 取材时不能来回切割或挤压组织。特别避免组织发生干燥, 取材后应立即放入固定液内进行固定。组织包埋要平整; 组织包埋面的区分办法, 可在组织块的边缘或不重要区域扎一大头针, 以大头针帽头指示包埋面。
- 3.2.4. 组织标记:采取组织编号、绘图标记或分别放置于不同组织盒内的方法进行区分。
- 3.2.5. 固定组织:将包埋的组织检材一同装入盛有 4%甲醛溶液的玻璃瓶内,玻璃瓶上注明解剖编号及其他相关信息。
- 3.3. 及时清洁和消毒

所有需要进入清洁区的标本(甲醛固定标本、冷冻标本等),必需在潜 在污染区对封装容器表面进行再次消毒与封装。注意全程收集废弃液。